

## 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融資實務問題 Q&A

115 年 3 月版

### Q1:承貸金融機構受理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對象?

說明：

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並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

### Q2:企業獲核定函時屬中小企業，但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本項貸款申請時企業已逾中小企業規模，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仍可辦理本項貸款?

說明：

金融機構仍可受理本項貸款申請，並於核貸後申請委辦手續費，但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案件須依該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Q3: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本項貸款期間、申請額度編號及貸款最後動撥日?

說明：

(一)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

1.申請本項貸款期限:

獲核定函之中小企業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

2.申請額度編號期限: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經理銀行申請本項貸款額度編號。

3.動撥貸款時間:

承貸金融機構應自取得經理銀行額度編號之日起 3 個月以內動用第 1 筆，並應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不逾投資計畫迄日動撥完畢。

(二)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

1.申請本項貸款期限:

獲核定函之中小企業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

2.申請額度編號期限: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經理銀行申請本項貸款額度編號。

3.動撥貸款時間:

承貸金融機構應自取得經理銀行額度編號之日起 3 個月以內動用第 1 筆，並應於 1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不逾投資計畫迄日動撥完畢。

(三)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

1.申請本項貸款期限:

獲核定函之中小企業應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

2.申請額度編號期限: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 1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經理銀行申請本項貸款額度編號。

3.動撥貸款時間:

承貸金融機構應自取得經理銀行額度編號之日起 3 個月以內動用第 1 筆，並應於 1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不逾投資計畫迄日動撥完畢。

**Q4:本項貸款之貸款用途包括那些?**

**說明：**

(一)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1.須持有以申貸人為起造人名義之「建造執照」(非雜項執照)，並

須於投資計畫止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

- 2.取得使用執照以前，申貸人得申請本項貸款支付資格核定函前一年自行墊付且未曾辦理貸款之建廠費用。
- 3.申貸人不得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用於支付興(擴)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費用。
- 4.不得用於購置土地、廠房或營業場所。
- 5.不得未興(擴)建廠房或營業場所，僅進行建物內部裝潢裝修，例如僅進行建物隔間裝潢工程或僅建置無塵室。
- 6.限申貸人自用，不得轉租或轉供申貸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惟不包括營業項目屬倉儲業、不動產管理/租賃業、旅館業等營業場所對外出租之相關業者。

(二)購置機器設備：

- 1.包括產線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設備等。
- 2.各別機器設備金額，得包括各別機器設備之專用軟硬體及配件、安裝、場域施作費，但不包括耗材費用。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以下列項目為原則：

- 1.研發費用(帳列研發費用會計項目者)：
  - (1)用於取得新技術(含技術移轉)、營業活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 (2)用於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耗材、模具等)。
- 2.行銷費用：廣告及參展費用。
- 3.產線智慧化軟硬體。
- 4.廠房裝修、設備管道工程等其他與申請本項貸款之投資計畫相關支出。
- 5.不包括購貨、購料、生產耗材、購置模具、非研發人員薪資、教育訓練費、租金、水電費、交際應酬費等無關投資計畫之用途。

**Q5：承貸金融機構是否可以本項貸款，辦理企業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所需資金？**

**說明：**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據本項貸款要點、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經審查企業資金用途合於投資計畫書所載投資項目、投資用途及投資地點，且相關太陽光電設施亦合於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及建築法規等設置法令下辦理。

**Q6：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項貸款，須憑企業交易憑證動撥各項貸款用途，是否有交易憑證日期之限制？**

**說明：**

承貸金融機構僅可憑「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開辦日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交易憑證動撥本項貸款，且交易憑證所載日期，亦須為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之日起前一年以內。

例：本部核發甲公司資格核定函之日為 114 年 1 月 16 日，甲公司提供給承貸金融機構動撥本項貸款之交易憑證，得自 113 年 1 月 17 日開始。

**Q7：企業取得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之前或之後，承貸金融機構已先以自行貸款核貸且已動撥部分款項，剩餘未動撥款項部分，可否以本項貸款承作？**

**說明：**

1.剩餘未動撥之款項，如符合本項貸款相關規定，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據相關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於辦理授信變更後，向經理銀行申請額度編號，動撥本項貸款。

2.業以其他貸款動撥之款項(即使已清償)，不得以本項貸款重新動撥。

例：甲公司之建廠計畫共分 10 期支付營造商工程款，由 A 金融機構於 113 年 5 月以自貸案核貸且已動撥 2 期工程款後，甲公司於 113 年 8 月申請通過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於取得資格核

定函後，向 A 金融機構申請將建廠計畫改以本項貸款動撥。

甲公司可於 A 金融機構完成授信變更，並向經理銀行申請本項貸款額度編號匡列剩餘 8 期尚未動用之委辦手續費額度後，由自貸案改以本項貸款動撥剩餘 8 期之工程款。

**Q8: 甲公司已由 A 金融機構以本項貸款動撥一部分之投資計畫額度，是否可改由 B 金融機構承作本項貸款及取得額度編號匡列剩餘投資計畫之委辦手續費額度？如甲公司之投資計畫額度於 A 金融機構已全部動撥完畢且已全部清償，因甲公司之投資計畫尚未屆期，則 B 金融機構是否可以重新取得額度編號及動撥本項貸款？**

**說明：**

1. B 金融機構可就甲公司於 A 金融機構尚未動撥之投資計畫額度，於符合本項貸款相關規定，依據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核准後，由甲公司洽請 A 金融機構註銷未使用額度(A 金融機構已動撥本項貸款的額度，如符合規定，仍可繼續請領委辦手續費)，再由 B 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匡列剩餘未動撥之委辦手續費額度。
2. 因本項貸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即已匡列動用且已領取過委辦手續費之貸款額度，不因清償而恢復額度，所以 B 金融機構無法重新匡列已清償之委辦手續費額度。

**Q9：企業於承貸金融機構核准本項貸款前，就投資計畫開立之信用狀，並於到單時辦理信用狀項下之墊款，承貸金融機構是否可以本項貸款清償該墊款？**

**說明：**

如交易憑證為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且屬企業取得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之日起前一年內者，經承貸金融機構確認交易憑證支付用途，同信用狀開立用途且合於投資計畫書所載投資項目及投資用途後，得依據

相關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Q10：承貸金融機構受理企業申請時或核准本項貸款後，企業實際採購機器設備之明細或中期週轉金之用途，與取得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不同（例如：品名、品牌、型號、價格、產地、數量、採購年度等），是否仍可以本項貸款辦理？**

**說明：**

本項貸款係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企業之投資計畫書，於最高不超過各項資金用途投資成本之 80%核予本項貸款之融資額度，故承貸金融機構可依據相關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各項資金用途之融資額度上限內，逕行核認企業符合本項貸款資金用途之實際支付項目。

**Q11：企業於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興（擴）建廠房預計投資金額不變或減少下，變更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樓層高度或建築構造種類等事項，承貸金融機構是否須請企業向本部辦理投資計畫變更？如預計投資金額增加？**

**說明：**

- 1.投資計畫書之內容，例如投資時程、預定投資完成日期、投資地點及生產項目等皆維持不變者，得由承貸金融機構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興（擴）建廠房預計融資金額上限以內覈實辦理。
- 2.如投資金額增加，則企業須於投資計畫期間迄日以前向投資台灣事務所申請計畫變更。

**Q12：承貸金融機構受理企業申請本項貸款時，企業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投資項目，有用途歸屬錯置需改置之情形，例如舊有廠房拆除費錯置於建廠項下，須改移至中期週轉金項下，應如何辦理？**

**說明：**

1.由承貸金融機構洽請企業修正投資計畫書，並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計畫變更，計畫書改置項目之調整方式：

(1)原列建廠，改置機器設備項下，或原列機器設備，改列至建廠項下：將項目及金額直接移至正確項目。

(2)原列建廠或機器設備，改列至中期週轉金項下：

**計畫編列之中期週轉金總額度不因建廠或機器設備金額減列而變動，經承貸金融機構確認尚有足夠改列中期週轉金之未動用貸款額度，才可將原列於建廠或機器設備之項目及金額移至中期週轉金項下，如中期週轉金之貸款額度已動用完畢，則不可以調整項目。**

2.例：甲企業誤將舊廠房修繕貸款額度 1,600 萬元置於興建新廠項下，甲企業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 5,600 萬元倘已全數動用完畢，則修繕費用無法改列於中期週轉金項下；如經承貸金融機構確認，甲企業之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僅動用 1,800 萬元(尚餘 3,800 萬元)，則甲企業可於修正投資計畫書後，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計畫變更。

**Q13：承貸金融機構以聯貸方式承作本項貸款，利率底限如逾本項貸款要點所訂上限，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承貸金融機構應依本項貸款所訂利率上限以內計息，惟如基於聯貸市場之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及風險成本等因素，致稅後底板利率超過本項貸款要點所訂利率上限之差額，承貸金融機構因而須向企業計收補償費或額度使用費時，請承貸金融機構考量另可獲本項貸款委辦手續費，儘量酌予向企業減收。

**Q14：企業拆分不同貸款用途向不同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承貸金融機構是否可辦理？同樣的貸款用途，可否由多家金融機構辦理？**

**說明：**

1.各承貸金融機構可依據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各項貸款用途(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之各融資額度上限以內,向經理銀行申請額度編號及承作本項貸款。

例:甲公司之興建廠房額度由 A 金融機構承作;購置機器設備由 B 金融機構承作;中期營運週轉金由 C 金融機構承作。

2.同樣的貸款用途,可由承作之多家金融機構,分別敘明各自承作不重覆之內容後,由多家金融機構於該貸款用途額度上限以內,向經理銀行申請額度編號及承作本項貸款。

**Q15：如企業無法於投資計畫書所載之投資計畫期間以內完成投資，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辦理？**

**說明：**

- 1.企業完成投資期限係以本部資格核定函所定之年限或期限為準,逾計畫完成投資期限,不得再動撥本項貸款額度。
- 2.已動撥符合本項貸款相關規定之貸款額度,得繼續申請委辦手續費。
- 3.申請興(擴)建廠房、營業場所之貸款額度,但未於投資期限內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者,自投資計畫期間屆止日後,已動撥之貸款額度,不得繼續請領委辦手續費。
- 4.企業如有展延投資期限需求,請承貸金融機構洽請企業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定投資年限或期限屆期以前,向投資台灣事務所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不超過 2 年。

**Q16：承貸金融機構承作本項貸款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用途,除取得企業交易憑證外,尚應取得之資料為何？**

**說明：**

承貸金融機構必須取得與本方案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興(擴)建地點地號相同之建造執照(以申貸企業為起造人)及建造房舍相關之合約,並於投資計畫期限以前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

**Q17：動用本項貸款時，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計算貸款額度不超過每一計畫投資成本金額之 80%？**

**說明：**

- 1、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所附「核發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所記載投資計畫用途(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之預計投資金額，為計畫投資成本之金額。
- 2、動用本項貸款時，以每一張發票金額(應稅或未稅金額從承貸金融機構規定)為計畫投資成本金額，並以每一張發票金額最高 80% 為動撥之貸款額度。
- 3、例:甲公司建廠預計投資金額為 2 億元(本項建廠用途之貸款額度最高為 1.6 億元)，分 10 期支付營建款項，每期支付 2,000 萬元，每次動撥貸款額度為發票金額之 80%，即 1,600 萬元。

**Q18：「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之貸款期限?中期營運週轉金貸款期限?貸款期限可否調整?如辦理貸款期限展延，分批動用之各項貸款用途，每筆貸款之寬限期屆滿日及到期日，是否都應與其第一筆相同?**

**說明：**

- (一)貸款期限以 10 年為原則，含寬限期最長 3 年。貸款期限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酌予延長或展延貸款期限。
- (二)中期營運週轉金貸款期限:依據銀行法第 5 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時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貸放後，得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酌予展延貸款期限 (含寬限期)。
- (三)辦理展延貸款期限時，分批動用之各項貸款用途，每筆貸款之寬限期屆滿日及到期日是否須與第一筆相同，由各承貸金融機構逕依總機構規定或實務作業辦理。
- (四)例:申貸企業申請本項貸款興建廠房用途時，企業希貸款期限為 15

年、寬限期 5 年，經承貸金融機構評估後，核定貸款期限為 15 年(含寬限期 5 年)，無需先核准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並動撥第一筆後，再申請變更貸款期限為 15 年及寬限期為 5 年。

(五)例:甲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用途動撥本貸款時間，分別為:

1.第 1 筆:114.1.10 動撥、寬限期:114.1.10~116.1.10、  
貸款期間:114.1.10~119.1.10

2.第 2 筆:114.3.21 動撥、寬限期:114.3.21~116.1.10、  
貸款期間:114.3.21~119.1.10

3.第 3 筆:114.5.9 動撥、寬限期:114.5.9~116.1.10、  
貸款期間:114.5.9~119.1.10

甲公司因第 3 筆金額較高，於 115 年 12 月申請第 3 筆寬限期及貸款期間各展延 1 年，承貸金融機構評估核准後，第 1 筆及第 2 筆維持不變，逕將第 3 筆之寬限期變更為 114.5.9~117.1.10、貸款期間變更為 114.5.9~120.1.10。

### Q19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如何計算？

說明：

(一)單一企業得以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核定函之投資計畫，移送本項貸款之信用保證總額度最高為 1 億元，惟不同投資計畫於移送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時，單一企業合計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不得逾 1 億元。

(二)同一投資計畫已清償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不得循環動用(即清償後不恢復額度)，惟各個投資計畫於其本項貸款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全數清償後，該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可釋出供該單一企業之其他投資計畫申請。

(三)例：甲公司分別以投資計畫 A(計畫成本 3 億元)及 B(計畫成本 5 億元)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核定函，投資計畫 A 已依「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取得信用保證融資額度 8 千萬元，如甲公司仍有本項貸款之信用保證

申請需求：

**狀況 1.投資計畫 A：**本項貸款信用保證融資額度 8 千萬元尚未清償：

甲公司之投資計畫 A 或投資計畫 B，可再申請本項融資信用保證之額度最高為 2 千萬元(甲公司 1 億元-甲公司之投資計畫 A 已使用 8 千萬元)。

**狀況 2.投資計畫 A:**本項貸款信用保證融資額度 8 千萬元已全數清償：

1.如以投資計畫 A 再次申請:

因同一投資計畫已清償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不得循環動用(即清償後不恢復額度)，故以相同之投資計畫 A 申請時，可再申請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 2 千萬元(甲公司 1 億元-甲公司之投資計畫 A 已使用 8 千萬元)。

2.如以投資計畫 B 申請:

因各個投資計畫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於全數清償後，額度釋出供該單一企業之其他計畫申請，故改以投資計畫 B 申請時，可申請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 1 億元(甲公司 1 億元-甲公司之投資計畫 A 已使用 8 千萬元+甲公司之投資計畫 A 已清償 8 千萬元)。

**Q20：承貸金融機構核撥本項貸款各項貸款用途時，是否僅應依據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動撥？**

**說明：**

本部資格核定函係用於指明企業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所訂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核貸本項貸款時，承貸金融機構仍須依據以下規定辦理本項貸款動撥：

一、金融相關法規：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
- (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應行配合事項。
- (三)「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Q&A。
- (四)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融資實務問題 QA。
- (五)相關函釋。

二、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規定。

**Q21：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國發基金或中小基金停止支付承貸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及收回違法期間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情節重大是指？**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訂定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第 6 點，企業有違反第 3 點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審查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者，停止支付及收回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
- 二、審查會議以企業具下列情形者，認定是否屬情節重大：
  - (一)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 (二)有構成環境保護法律所認定之情節重大。
  - (三)有構成食品安全衛生法律認定之情節重大。
  - (四)前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 300 萬元以上罰鍰；前一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 100 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 50 萬元以上罰鍰。

## 附錄:

### 本部查核承貸金融機構承作本項貸款，未符規定之錯誤樣態

#### 一、共同樣態:

- (一)憑證日期早於本部核發核定函之日超過 1 年
- (二)動撥貸款金額高於憑證金額之 80%。
- (三)動撥貸款無相對應該項貸款用途之發票或支付證明。
- (四)累計動撥貸款額度為該項貸款用途總預計計畫金額之 80%，  
但每次動撥貸款額度為每一張發票/憑證 100%之金額。

#### 二、各用途樣態

##### (一)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 1.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僅進行建物內部改裝或僅增設無塵室。
- 2.未於投資計畫迄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
- 3.營造合約興建地點或使用執照地號與本部核定投資計畫地點不同。

##### (二)購置機器設備:

- 1.以屬於建廠或中期週轉金用途之憑證動撥。
- 2.放置地點不明。
- 3.放置地點與本部核定投資計畫地點不同。
- 4.放置用地不符合使用目的。

#####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

資金用途與投資計畫無關，例如:非屬研發費用之購貨或購料、交際應酬費、主管專用設備及家電、認證費、生產模具、土地租金、顧問費、水電費、加油費、保養費、維修費、藝術品等。